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5 式警服带量集中采购项目
F 包 (帽类)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乙 方: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7.13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公一限

乙方联系方式: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SZCG2026000260 F

(三) 项目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 2025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警用服装的原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确保服装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等要求，货物单价具体如下：

1

注：采购单价=采购标的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0.93），采购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的货物抽检、验收、包装及运输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含税费用。

说明：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部、深圳市公安局及此次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包装及运输方式：

（1）包装按公安部标准及深圳市公安局要求包装。打包最小单元至科、所、队为单元，分类打包送货。

（2）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货物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并附详细的供货清单。

（3）包装、运输、贮存要按《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4）所提供产品标签需符合对应要求；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上要标有民警编号、单位、姓名；包装上的显著位置和装箱单应载明箱号、品种、发放单位（各分局/支队/处、科/所/队等）、数量、姓名及个人的编号，同时要提供货物发放明细单和汇总单各一份。每个品种的装箱数量要统一，应按内设机构名称顺序进行装箱，以便验收和发放。包装箱打包应牢固。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与甲方当场做好服装及服饰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自甲方生产计划下达之日起，乙方按约定生产，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公安部制式类常规面料服装生产周期自下单之日起：

小于等于 20 件/套的，交货期 7 日历日；

大于 20 件/套，小于等于 100 件/套，交货期 15 日历日；

大于 100 件/套，小于等于 500 件/套，交货期 20 日历日；

大于 500 件/套，小于等于 2000 件/套，交货期 40 日历日；

2000 件/套以上，交货期 60 日历日。

注：件/套为通用表述，具体以项目实际采购标的的单位为准。

（2）乙方免费提供订单总数量 5 %的备品备件，全部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备品备件规格和订单货物适用同一质量约定，与货物一并送到。

4、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上述服装品种发生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免费

协助开展全新的不合体服装的调换, 提供专门的调换方案。

(2)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送全新的货物, 甲方应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还乙方或由甲方自行处理。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 派员于 12 小时内, 赶到指定地点, 进行现场修理或更换。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 协助甲方工作调研、品种优化、标准制定 (含修订完善技术、工艺、供应等标准) 等工作。

(4)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需求, 派员于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为全警开展量体工作。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可与乙方协商, 由乙方派驻专员到指定工作地点, 派驻期最长为 1 年, 协助完成量体、套号、信息归整等工作, 具体派员方式、工作内容等由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制定, 乙方承担派驻人员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物流企业、装箱标准、配送方式等发货要求执行, 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生产本合同及以后追加的公安部标准制式 2025 式警服, 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均需符合《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 (草案) 》, 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 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 乙方出售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的行为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五)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六)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七)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八)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九)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十)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十一)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即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小写: ¥59380.5 元

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二)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三)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依据中标结果, 制定警用被装每批次生产计划, 经甲方严格

审批同意后,再下达生产计划。每批次生产计划下达后,付款方式按照甲方内部审批确定的付款进度、比例和金额执行。其中预付款金额比例不超过相应批次生产计划金额的 50%,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当批货物的尾款。

最终支付金额=采购标的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0.93折)*对应实际供货数量,支付上限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付款账户信息以实际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为准。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 101546010400009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按照送货单签收数量为准)。

6、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日期: 质保期到期之日。项目为长期货物类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履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首次合同期为十二个月,合同期满如履约评价为优,可以续签十二个月合同。

(二)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四) 分期履行要求: \

(五)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四、合同验收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按警用被装抽检规定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及服装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检测、验收。

2、验收标准按《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公安部、深圳市公安局及此次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需求，确保特殊体型、特殊要求的“一人一版”，满足合体要求。

4、甲方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在履约周期内每年、半年或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评价一次，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具体评价周期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设定），且以此作为下一年度服装采购的参考。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即便货物经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对于货物非外观质量、数量等其它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在试用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就货物质量瑕疵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当批次货物总量的 2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8、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组织按警用被装抽检相关规定进行全局被装大货抽样，乙方应在面料到货后及全部货物生产完成入库后发货前通知甲方抽检。甲方将对服装面料及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每类产品随机抽取 10 套/件或按检测机构的抽检数量要求，由甲方邮寄检测机构（交由国家级并具有 2025 式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后，乙方方可发货。检测费用、验收及物流等费用乙方支付。

9、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乙方生产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监督，重点对企业的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材料准备、技术文件准备和生产场地、环境准备等方面进行监督。

10、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服装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同时对生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及时掌握乙方的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确定的

各项管理制度、措施、技术文件的落实情况、检查各项检验记录和可追溯标识的转序记录、中标企业是否将合同生产任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等。

11、如发现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抽样产品送到相应检测机构（执行公安部被装技术标准品种交由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其检测报告明显与投标样品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根据检测报告认定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

12、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验收时间及返修时间：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不合规定，请将明细书面传真给乙方片区负责人。乙方收到甲方返修货物后 20 个日历日内返修完毕，但不包括运输时间。

（二）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按照批次下单情况，分批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按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服装合体情况、交货期限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售后保障情况、保密情况、诚信情况、备品备件情况、其他情况

（六）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制作工作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货款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超过 3 周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当批所有货款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抽检中，抽检不合格率或不合体率超过 2%，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该批次服装全部返厂修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货款 10% 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按延迟交货处理，乙方应参照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采购上限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8、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及禁止对外销售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采购上限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采购上限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0、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构成对第三人权利的侵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担保费等费用。

12、乙方所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采取虚假承诺、低价投标等恶性竞争手段，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甲方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按相关规定顶格处罚处理。

六、保密条款和禁止对外销售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等负责保密。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因生产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文字、信息等各类资料。

3、乙方不得泄露或提供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第三方得到、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数据、文字、信息等资料。

4、乙方应保证本单位职员不泄密，一旦发现有泄密迹象，应马上进行补救工作，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乙方须委托专人押运货物到指定地点，并负责途中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6、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如发生合同到期或终止情况，乙方应将所有保密资料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7、如乙方造成泄密事件，甲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甲乙双方合作事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宣传，不得在网站、公众号等媒

体公布，不得作为业绩展示。

9、甲方订购的产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具有特殊性。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论是合格品、残次品、尾数，除交付甲方之外，乙方应做好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理，绝对禁止乙方私自对外销售。如有违反，甲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实质性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其余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 投标（响应）文件
- (六) 采购文件
- (七)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由于一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扩大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补充内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 1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221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mj@yzym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088038482
		开户名称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银行账号	1015460104000092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无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补充，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提供验收条件、配合乙方履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指定现场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最小单元至科、所、队为单元，分类打包送货。交货方式：根据甲方指定的物流企业、发货方式、发货地点等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各类服装及服饰的包装、运输、贮存要按《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安装及质保期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3年质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拿出更换保障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派员于 12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修理或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甲方内部资料、人员信息、量体数据、配发标准、收货地址等，不得泄露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不合规定，请将明细书面传真给乙方片区

		负责人。乙方收到甲方返修货物后 20 个日历日内返修完毕，但不包括运输时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民警量体数据，按要求进行生产，要通过各种办法，确保民警穿着合体。包括常规情况及特殊体型和特殊要求服装的合体；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协助开展不合体服装的调换。乙方提供专门的调换方案。调换完成时间最低标准参考交货标准时间要求；3. 乙方供货期间须针对所供货物协助甲方开展基层工作调研、标准制定（含修订完善技术、工艺、供应等标准）等工作；4.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派员于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为全警开展量体工作；5. 按照甲方要求，至少派驻 1 人在甲方开展售后服务，合同期限内由甲方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安排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u> </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 或 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补充，按通用条款执行

